

(合同编号: XP/HT-WB2023030602)

# 电 扶 梯 维 护 保 养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紫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地点: 紫阳县人民医院

- 1 -

公司名称: 陕西旭鹏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915-3020555/3357555 传 真: 0915-3286555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号硒鼓天樾 3-A座6层

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akxply.cn>

# 电、扶梯保养合同

甲 方： 紫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旭鹏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安装于下述位置的电梯实施保养服务：

1、 紫阳县人民医院 的 4 部电梯；

##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止，为期 2 年。

## 三、检验日期

检验日期：        年        月，限速器上次校验日期：        年        月。

## 四、服务时间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是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进行，若甲方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保养电梯时，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2、本合同所述电梯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乙方对该电梯提供 24 小时应急处理服务。

## 五、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 1、乙方的责任

1.1 本合同的服务方式为常规保养及提供维修服务，服务时应严格遵守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1.2 每月至少两次派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及乙方的维保工艺和规范，按安康市质量监督局要求制定的《电梯保养周期表》内容及要求对电梯进行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每日至少派一名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1.3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电梯困人通知后尽快赶到现场；属重大维修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商定期限修复。若属于电梯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质量问题，乙方不负任何

公司名称：陕西旭鹏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915-3020555/3357555    传 真：0915-3286555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2 号 晒鼓天榭 3-A 座 6 层    企业官方网站：<http://www.akxply.cn>

责任。乙方负责支付电梯的年检/检测费用和相关部门的其它费用。500元费用以下配件更换由乙方负责。

1.4 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电梯实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1.5 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1.6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维修、保养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非乙方原因除外)。

1.7 乙方在检查电梯时，若确认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提出维修项目、维修期限以及所需费用等。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处理影响到电梯的安全运行或造成事故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2、甲方的责任

2.1 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2 保养时，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3 使用乙方提供的或经乙方认可的备品配件，以确保整机性能的正常和安全。

2.4 负责支付非乙方保养不当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材料费。

2.5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若对本合同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和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因工程实施而影响设备性能和未经乙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己负责。

2.6 因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电梯损坏而需要进行维修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7 甲方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检测或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电梯，若强行使用，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乙方许可外，甲方不得许可非属于乙方的人员对电梯施行任何工作，否则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若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可根据情况随时终止与该电梯保养一切相关事项，直至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为止，期间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实施服务后，甲方若未及时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应付的费用，乙方有权按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4、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并向对方赔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后办理终止事宜。

## 七、服务费用

### 1、电梯维护保养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电梯数量	层站	单价	费用小计 (元/年)	费用合计 (元/2 年)
1	电梯维保	1 台	5 层	17900.00	17900.00	35800.00
2	电梯维保	3 台	11 层	18000.00	54000.00	108000.00

上述电梯在本合同期限内的保养费总计为(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捌佰 元整(¥ :143800.00 元 )。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七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71900.00 元)，余下 50%款项在合同到期的前七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71900.00 元)。

需要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票  增值税普票。

## 九、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1、土建工程中的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清理和维修等工作。

2、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 十、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外的服务项目时，乙方以报价单形式交甲方确认经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由乙方提供服务。

2、在保养或维修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在服务项目结束后须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3、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检验项目时，产生费用另行协商。

4、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甲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另签订一份《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6、本合同以外双方确认的附件、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件，扫描件均具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陕西旭鹏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 82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景 妮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2707010101201000034388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1. 对私收款人：赵朋

账号：6214 4830 0110 0132 989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2. 对公收款账户：陕西旭鹏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收款账户：2707010101201000034388